#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7号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 管理规定》的通知

###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北京化工大学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月25日

###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缴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 规定》(中组发 [2008] 3 号)及北京市委相关规定的要求,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 定本规定。

###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我校在岗教职工党员每月交纳党费的基数包括: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津贴,扣除个人所得税。

-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 **第四条** 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 **第五条** 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 **第六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 **第七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 **第八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 **第九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 **第十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学校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北京市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 **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 **第十四条** 按照北京市委规定,学校党委每季度以党员交纳党费总额的25%上缴市委教育工委。

### 二、党费使用

- **第十五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 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 第十六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培训党员;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 **第十七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 3 月根据上年度收缴党费的总额按照一定比例向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拨额度。
- **第十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特色组织生活,须按照项目化管理的办法,每学期初将拟开展的特色组织生活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报组织部同意后,从党费中给予一定额度经费支持。活动完成后及时将活动总结及经费决算表上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并在所

拨额度内, 实报实销。

第二十条 基层党组织在使用党费时,需持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后到党委组织部登记,经组织部部长审核签字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 三、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必须 单设帐户,专款专用,党费的专用帐户不可用于党费以外的其他 资金往来。学校财务处单独设立党费科目,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 理。党费的利息收入应作为党费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委组织部应当每年向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各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